

证券代码：873213

证券简称：海恩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月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月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常州日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黎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丁毅，江苏慎韬律师事务所律师、管丽，江苏慎韬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基本信息：

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朱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潘燕良，公司员工

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松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蔡松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四：

姓名或名称：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都向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五：

姓名或名称：都向东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方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签订了《分布式光伏电站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总价为人民币 8388848 元。

2019 年 1 月 18 日，该工程竣工验收完毕。

2019 年 8 月 20 日原告与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均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四被告就建设工程合同中主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19 年 8 月 20 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三方补充协议》，约定被告一应在 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结清全部工程款，逾期需支付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2019 年 10 月 30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分布式光伏电站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解除协议书》，解除先前签订的合同，被告承担拆除费用，拆除的可用设备退还原告。

2019 年 12 月 23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分布式光伏电站 EPC 工程总承包

合同解除协议书补充协议》，合同约定该工程最终结算款为 5211809.64 元，被告一尚欠原告工程款 4069063.26 未付。

原告多次催款未果，起诉至法院。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人民币 4069063.26 元及该款至付清之日的逾期违约金 311283.34 元（以 4069063.26 元为基数，按 每天万分之五，暂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 311283.34 元）；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律师费 200513 元，诉讼保全担保费 6570 元；
两项合计 4587429.6 元。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上述全部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收到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结果如下：

一、由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偿还欠原告常州日源电力的工程款 4069063.26 元及律师费 10 万元，由被告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前支付 100 万元，2020 年 4 月 15 日前支付 10 万元，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150 万元，余款 1569063.26 元在 2020 年 5 月 29 日前结清。

二、如果被告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按照上述期限履行付款义务，则视为剩余债务全部到期，并额外承担违约金 311283.34 元（2019 年 10 月 31 日计算到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另行再承担律师费 100513 元。并承担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未付款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原告可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被告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蔡松、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都向东对被告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诉讼费 21750 元、保全费 5000 元、诉讼保全保险费 6570 元，

由镇江申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蔡松、常州和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都向东负担，该款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前直接支付给原告。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与其他被告共同筹措资金，清偿上述款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在本案中，经原告申请，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7 日裁定冻结了海恩德及其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但不能对外支付，对公司日常经营方面造成了不便。另一方面，公司未履行义务可能导致声誉下降。综上所述，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账户，对公司的财务方面日常收付款构成暂时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由于被告未按照调解协议履行付款义务，原告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案号（2020）苏 1102 执 1124 号，执行标的 4614180 元。

经原被告友好协商，约定暂不执行。截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执行尚未实施。如有后续进展，企业将另行披露。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民事起诉状》
- (二) 《(2020) 苏 1102 民初 63 号民事调解书》
- (三) 《(2020) 苏 1102 民初 63 号民事裁定书》
- (四)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材料

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